

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移动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1 日，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移动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17 栋，本项目使用 2 台 LKG2505D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和 1 台 XXGH-3005Z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均属Ⅱ类射线装置，进行移动探伤作业，无固定场所，仅在建设单位内设置探伤机储存室、危废室、评片室等辅助场所，且不在建设单位内使用 X 射线探伤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4-DLHP027），报告评价的主要内容为新增 3 台 X 射线探伤机用于移动探伤，无固定探伤场所，其中 2 台 LKG2505D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1 台 XXGH-3005Z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均属Ⅱ类射线装置。该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24]194 号。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5201]，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 8.2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落实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二) 均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备了安全警示、辐射监测等安全设施；充分考虑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安全，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移动式探伤监督区和控制区的划分可满足环评报告和 GBZ117-202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中的规定：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区域划为控制区，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区域划为监督区。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和审批确定的 5mSv/a 和 0.25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移动探伤项目(批复文号:粤环审[2024]194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明 吴雅婷

廖燕庆 邓飞

刘方 陈晓宇
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